全梁文/卷六十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全梁文　卷六十三

劉緩 祖暅 朱史 虞羆 虞僧虬 虞騭 陳宣懋 傅岐 王僧辯 元樹 元法僧

卷六十三

刘缓

缓字含度，昭子，历安西湘东王记室，迁中录事，卒，有集四卷。

照镜赋

夜筹已歇，晓钟将绝，窗外明来，帷前影灭。荆王欲起，侍妾应还，前齐上幔，内阁除关。开屏易叠，卷廉难攀，握头敛髻，钗子萦鬟。阶边就水，盘中光映。讶宿粉之犹调，笑残黄之不正，欲开奁而更饰，乃当窗而取镜。台本王官氏姓温，背後铭文宜子孙，四面回风，若流水，句栏《匚盍》匝似城闉。分明似无碍，影前弥可爱。近来颜色不须红，即时好眉犹约黛，世间好镜自无多，唯闻一个比　娥。曾经玉女照，屡被仙人磨。光明粉可怜。〈缺五字。〉论时不假著，法用自应须。夏天金薄漠，秋日宝茱萸。银缠辟鬼咒，翠厄护身符。空处宜应描，非是畏钗梳。〈《艺文类聚》七十〉

祖暅

暅一作晅之，字景烁，范阳蓟人。齐长水校尉冲之子，天监初为员外散骑侍郎，後迁至太府卿。

奏请用祖冲之甲子元历

臣先在晋已来，世居此职，仰寻黄帝至今十二代，历元不同，周天斗分，疏密亦异，当代用之，各垂一法。宋大明中，臣先人改古法，以为正历，垂之于後，事皆符验，不可改张。〈《隋书·律历志》中，天监三年下诏定历，祖　恒奏。〉

奏改历宜在来正

史官今所用何承天历，稍与天乖，纬绪参差，不可承案。被诏付灵台，与新历对课疏密，前期百日，并又再申，始自去冬，终於今朔，得失之效，并已月别启闻。夫七曜运行，理数深妙，一失其源，则岁积弥爽。所上脱可施用，宜在来正。〈《隋书·律历志》中，天监八年十一月，　恒奏。〉

浑天论

自古论天者多矣，而群氏纷纭，互相非毁。窃览同异，稽之典经，仰观辰极，傍瞩四维，睹日月之升降，察五星之见伏，校之以仪象，核之以晷漏，则浑天之理，信而有徵。辄遗众说，附浑仪云。《考灵曜》先儒求得天地相去十七万八千五百里，以晷景验之，失于过多。既不显求之术，而虚设其数，盖夸诞之辞，宜非圣人之旨也。学者多因其说，而未之革，岂不知寻其理欤，抑未能求其数故也。王蕃所考，较之前说，不啻减半。虽非揆格所知，而求之以理，诚未能遥趣其实，盖近密乎？辄因王蕃天高数，以求冬至、春分日高，及南戴日下去地中数。法，令表高八尺，与冬至景长一丈三尺，各自乘，并而开方除之为法。天高乘表高为实，实如法而一，得四万二千六百五十八里有奇，即冬至日高也，以天高乘冬至景长为实，实如法，得六万九千三百二十里有奇，即冬至南戴日下去地中数也，求春秋分数法，令表高及春秋分景长五尺三寸九分，各自乘并，而开方除之，为法，因冬至日高实，而以法除之，得六万七千五百二里有奇，即春秋分日高也。以天高乘春秋分景长为实，实如法而一，得四万五千四百七十九里有奇，即春秋分南戴日下去地中数也。南戴日下，所谓丹穴也。推北极里数法，夜于地中表南，傅地遥望北辰纽星之末，令与表端参合。以人目去表数及表高，各自乘，并而开方除之为法。天高乘表高数为实，实如法而一，即北极纽星高数也。天高乘人目去表为实，实如法，即去北戴极下之数也。北戴斗极为空桐。日去赤道表里二十四度，远寒近暑而中和。二分之日，去天顶三十六度。日去地中，冬夏春秋，辰昏昼夜，皆同度也，而有寒暑者，地气上腾，天气下降，故远日下而寒，近日下而暑，非有远近也。犹火居上，虽远而炎，在傍虽近而微。视日在傍而大，居上而小者，仰瞩为难，平观为易也。由视有夷险，非远近之效也。今悬珠于百仞之上，或置之于百仞之前，从而观之，则大小殊形。先儒弗

斯取验，虚繁翰墨，夷途顿辔，雄辞析辨，不亦迂哉。今大寒在冬至後二气者，寒积而不消也。大暑在夏至後二气者，暑积而未歇也。寒暑均和，乃在春秋分後二气者，寒暑积而不平也。譬之火始入室，而未甚温，弗事加薪，久而愈炽。既移迁之，犹有馀热也。

月行有中道，有阴道，有阳道，如姜岌说《周髀》云：日径千二百五十里，盖天乖谬，已详前识，无足采焉。以浑象言之，失于过大矣。张衡日月共径，当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。地广二百三十二分之一，案此而论，天周分母，圆周率也。地广分母，圆径率也。以八约之，得周率九十二，径率二十九，其率伤于周多径少，衡之疏也。衡以日月之径居一度之半，又言八极之维，既非改定日月之径，又不明其理，饰辞华说，不足穷核者也。望日月法，立于地中，以人目属径寸之管，而望日月，令日月大满管孔，及定管长，以管径乘天高，管长除之，即日月径也。月阴精也，其形圆，其质禀日之光，而见其体，日光不照，则谓之魄，故月望之月，日月相望，人居其间，尽观其质故形圆也。二弦之月，日照其侧，人观其旁，故半魄半明也。晦朔之月，日照其表，人在其里，故形不见。旧说曰，月行九道，斯盖未究月行之变，而假为其说。谨案著作郎张东对三道九行曰：案《汉天文志》：日有三道，月有九行者，谓日月行黄道，为得其正。或行黄道外，或行黄道内，内外及正行，因名三道，故曰房有四表三道，日月经房星南门，即为旱。经房星北门，为水，日有三道者。但内外差及正行之道也。月有九行，谓青道二，出于黄道东，赤道二，出于黄道南，白道二，出于黄道西，黑道二，出于黄道北。故郑玄注《月令》，立春春分，日行青道，月为之佐。立夏夏至，日行赤道，月为之佐，立秋秋分，日行白道，月为之佐，立冬冬至，日行黑道，月为之佐，故月之九行，非为黄道外别有九道，交横释络，贯于缠舍。但为日月既为动物，不能不小有盈缩，或行黄道内外。又案日月以立春合宿在营室，即北方之星，色当言黑，春分宿日在奎，奎为西方之宿，色当言白。而郑玄言立春春分，日行青道，盖以岁起于春，春在于东。东方色青，故起青号，南西及北，三方准此，故知日月共有三道，实无九行。但以因八节之差，顺四时之色，曲为立名，故月行言九，直举其实，故日道称三，三道九行，其义一也。则云日之三道，躔于二十八宿，月之九行，经于八节宿。〈《隋书·天文志》上，《开元占经》一。〉

姜岌此言非也，星犹月，禀日之光，然後乃见。若星在日时，则应盈魄。今既不然，故知星在日表，而常明也。案星体自有光曜，非由禀日始明。今星宿有时食，月在魄中，分明质见，则是星行亦在月里，不专在表。又姜岌承二烛为喻，理亦迂迥，非实验也。〈《开元占经》一〉

推地中法

先验昏旦，定刻漏分辰，次乃立仪表于准平之地，名日南表，漏刻上水居日之中，更立一表于南表影末，名日中表。夜依中表，以望北极枢，面立北表，令参相直。三表皆以悬准定，乃观三表直者，其立表之地。即当子竿之正，三表曲者，地偏僻，每观中表，以知所偏中表在西，则立表处在地中之西，当更向东求地中。若中表在东，则并表处在地中之东也。当更向西求地中，取三表直者为地中之正。又以春秋二分之日，旦始出东方半体，乃立表于中表之东，名曰东表。令东表与日及中表参相直，是日之夕。日入西方半体，又立表于中表之西，名曰西表。亦从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参相直，乃观三表直者，即地南北之中也。若中表差近南，则所测之地在卯酉之南，中表差在北，则所测之地，在卯酉之北，进退南北，求三表直正东西者，则其地处中。居卯西之正也。〈《隋书·天文志》上，祖暅错综经注，以推地中，其法云云。〉

朱史

史爵里未详。

定天论

日一千六百七十里，周天六十万二百二十一里，径率求之，得十九万四千一百六十四里，即天东西南北相去之数也。求之得九万七千六百里，即春秋分日天去地之数也。夏至日天去地上八万一千三百九十四里，冬至之日，为天去地上十万六千二十里也。〈《开元占经》一〉

虞履

履为上林馆学士。

应制旨推日行度数

臣履等谨奉依敕旨。案推历法表景长短之差，日行南北之道，旁考经记，近较目前，莫不事事符合，昭然可见。谨略条度如左，日道圆周三百六十度，分为十二辰，辰三十度半。春秋分出卯入酉，冬至则出辰入申，夏至则出寅入成。春秋分日出卯左右十五度，

冬至日出卯南，去卯中二十四度，则是侵辰九度。夏至日出卯北，去卯中二十四度，则是侵寅九度。春秋分日入酉左右亦各十五度，冬至日入西南，去西中二十四度，是侵申九度。北极璇玑玉衡，上当天之北五十五度，北去黑山顶三十六度。夏至日在天南十二度。春秋分日在天南三十六度，冬至日中，日在天南五十度。冬至日中，日去金刚南三十度。〈《开元占经》一〉

虞僧虬

僧虬，会稽馀姚人，天监初为法官。

断景慈证母事启

案子之事亲，有隐无犯，直躬证父，仲尼为非。景慈素无防闲之道，死有明目之据。陷亲极刑，伤和损俗，凡乞鞫不审，降罪一等。岂得避五岁之刑，忽死母之命，景慈宜加罪辟。〈《隋书·刑法志》，天监三年八月，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诱口当死，其子景慈对鞫，辞云，母实行此，是时法以虞僧虬启称云云，又见通典一百六十七。〉

虞　爵

爵，天监中为治书侍御史迁尚，书祠部郎，有集十卷。

奏弹伏暅

臣闻失忠与信，一心之道已亏；貌是情非，两观之诛宜及。未有陵犯名教，要冒君亲，而可纬俗经邦者也，风闻豫章内史伏暅，去岁启假，以迎妹丧为解，因停会稽不去，入东之始，货宅卖车，以此而推则是本无还意，暅历典二邦，少免贪浊，此自为政之本，岂得称功，常谓人才品望，居何远之右，而远以清公见擢，名位转隆，暅深诽怨，形於辞色兴居叹咤寤寐失圆，天高听卑，无私不照，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诏曰，国子博士领长水校尉伏暅，为政廉平，宜加将养，勿使恚望，致亏士风，可豫章内史，岂有人臣奉如此之诏，而不亡魂破胆归罪有司，擢发抽肠，少自论谢，而循奉愒然，了无异色，暅识见所到，足达此旨，而冒宠不辞，吝斯苟得，故以士流解体，行路沸腾，辨迹求心，无一可恕，窃以暅踉跄落魄，三十馀年，皇运勃兴，咸与维始，除旧布新，濯之江汉，一纪之间，三世隆显，曾不能少怀感激，仰答万分反覆拙谋，成兹巧罪，不忠不敬，于

斯已及，请以晅大不敬论，以事详法，应弃市刑，辄收所近狱洗结，以法从事，如法所称，晅即主。臣谨案豫章内史臣伏晅，含疵表行，藉悖成心，语嘿一违，资敬兼尽，幸属昌时，擢以不次，溪壑可盈，志欲无满，要君东走，岂曰止足之归，负志解巾，异乎激处之致，甘此脂膏，孰非茶苦，佩兹龟组，岂殊缧绁，宜明风宪，肃正简书，臣等参议，请以见事免晅所居官，凡诸位任，一皆削除。〈《梁书·伏　恒传。〉

陈宣懋

宣懋，钱唐人。

陶隐居井栏记

先生丹阳陶，仕齐奉朝请。壬申岁来山，栖身高静，自号隐居。同来弟子，吴郡陆敬游，其次杨、王、吴、戴、陈许诸生，供奉阶宇。湖孰潘逻及远近宗禀，不可具记。悠悠历代，讵勿识焉。梁天监三年八月十五日，钱塘陈宣懋记。〈《景定建康志》〉

傅岐

岐字景平，北地灵州人。齐南郡内史傅琰孙。天监中为国子明经生，除南康王宏常侍，迁行参军兼尚书金部郎，除如新令。入为廷尉正兼中书通事舍人，迁宁远岳阳王记室参军，除建康令，复为舍人，迁安西中记室镇南谘议参军。太清初迁太僕司农卿，三年迁中领军。

魏通和好议

高澄既新得志，何事须和？必是设间，故令贞阳遣使，令侯景自疑。当以贞阳易景，景心不安，必图祸乱。若许通好，政是堕其计中。且彭城去岁丧师，涡阳复新败退。今便就和，益示国家之弱，和不可许。〈《南史·传琰传》太清二年。〉

王僧辩

僧辩字君才，太原祁人。天监中随父神念归国，为湘东王国左常侍，随府转丹阳尹参军，会稽中兵，荆州中兵、武宁平二郡太守，还为王府中录事，随府入为护军司马，

除江州司马，临安陆，历新蔡太守。又随府除荆州谘议参军，历竟陵太守。太清末进领军将军，以平河东王誉及守巴陵功进征东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、江州刺史，封长宁县公，以复郧州功加侍中尚书令征东大将军。承圣初，以平侯景功进镇卫将军司徒扬州刺史，改封永宁郡公，以平陆破武陆王纪及齐寇功加太尉车骑大将军，寻为大都督荆州刺史。敬帝即位，进骠骑大将军、中书监、都督中外诸军事，录尚书，寻纳贞阳侯，为陈霸先所袭，遇害。〈案僧辩劝进梁元帝三表，《艺文类聚》《文苑英华》以为沈炯作，《英华》别有《僧辩答贞阳侯》二书，误以为徐陵作，既改列梁阙名中，而以《梁书》所载二启及陈书彻览所载，姑编入僧辩文，俟改定。〉

檄

凡诸部曲，平使招携，投赴戎行，前後行集。霜戈电戟，无非武库之兵；龙甲犀渠，皆是云台之仗。〈《御览》二百九十九引《三国典略》肃明王僧辩书，案肃明未审所谓，必有脱误，据谘意当是移檄文。〉

与贞阳侯渊明启

自秦兵寇陕，臣便营赴援，才及下船，荆城陷没，即遣刘周入国，具表丹诚，左右勋豪，初并同契。周既多时不还，人情疑阻，比册降中使，复遣诸处询谋。物论参差，未甚决定，始得侯瑱信示西寇权景宣书，令以真迹上呈。观视将帅，恣欲同泰。若一朝仰违大国，臣不辞灰粉，悲梁祚永绝中兴，伏愿陛下便事济江。仰藉皇齐之威，凭陛下至圣之略，树君以长，雪报可期，社稷再辉，死且非吝。请押别使曹冲驰表齐都，续启事以闻，伏迟拜奉在促。〈《梁书·王僧辩传》〉

重与贞阳侯启

员外常侍姜暠还，奉敕伏具动止。大齐仁义之风，曲被邻国，恤灾救难，申此大猷。皇家枝戚，莫不荣荷，江东冠冕，俱知凭赖。今歃不忘信，信实由衷，谨遣臣第七息显、显所生刘、并弟子世珍往彼充质，仍遣左民尚书周弘正至历阳奉迎，舻舳浮江，俟一龙之渡，清宫丹陛，侯六传之入，万国倾心，同荣晋文之反，三善克宣，方流宋昌之议。国祚既隆，社稷有奉，则群臣竭节，报厚施于大齐，戮力展愚，效忠诚于陛下。今遣吏部尚书王通奉启以闻。〈《梁书·王僧辩传》〉

答许享

省告承有朝授，良为德举，卿操尚惇深，文艺该洽。学优而官，自致青紫。况久羁骏足，将成顿辔，匡辅虚暗，期寄实深。既欣游处，用忘劳屈，而枳棘栖　，常以增叹。夕郎之选，虽为清显，位以才升，差自无愧。且卿始云知命，方骋康衢；未有执戟之疲，便深夜行之慨。循复来翰，殊用怃然，古人相思，千里命驾，素心不昧。宁限城闉，存顾之深，荒惭无已。〈《陈书·许亨传》，亨为太尉王僧辩从事中郎，晋安王承制授给事黄门侍郎，亨奉笺辞府，僧辩答。〉

元树

树字秀和。〈《梁书》作「君立」。〉魏咸阳王禧第六子，仕魏为宗正卿。天监八年来降，封魏郡王，改封邶王，拜员外散骑常侍。普通中为平北将军北青兖二州刺史，率众迎无法僧，还迁持节督郢司霍三州诸军事、云麾将军、郢州刺史，加散骑常侍安西将军。中大通中徵侍中镇右将军，出为使持节镇北将军都督北讨诸军事，进据谯城，为魏将杜德所擒，死于永宁佛寺。魏孝静时，追赠侍中、都督青徐兖扬豫五州诸军事、太师、司徒、尚书令、扬州刺史。

在梁遗魏公卿百寮书

魏室不造，奸竖擅朝，社稷阽危，缀旒非譬。元叉险慝狼戾，人伦不齿，属籍疏远，素无问望，特以太后姻娅，早蒙宠擢。曾不怀音，公行反噬，肆兹悖逆，人神同愤。自顷境土所传，皆云叉狼心蝮毒，藉权位而日滋；含忍谄诈，与日月而弥甚。无君之心，非复一日，篡逼之事，旦暮必行。

抑又闻之，夫名以出信，信以制义，山川隐疾，且犹不以名，成师兆乱，巨君不臣，求之史籍，有自来矣。元叉本名夜叉，弟罗实名罗刹，夜叉、罗刹，此鬼食人，非遇黑风，事同飘堕。呜呼魏境，离此二灾。恶木盗泉，不息不饮，胜名枭称，不入不为。况昆季此名，表能噬物，日露久矣，始信斯言。况乃母后幽辱，继主蒙尘，释位挥戈，言谋王室，不在今日，何谓人臣！诸贤或奕世载德，或将相继踵，或受任累朝，或职居机要，或姻戚匪他，或忠义是秉，俯眉逆手，见制凶威，臣节未申，徒有勤悴。又闻自叉专政，亿兆离德，重以岁时灾厉，年年水旱，牛马殪踣，桑柘焦枯，饥馑相仍，菜色满道，妖灾告谴，人皆叹息。瀍涧西北，羌戎陆梁，泗汴左右，戍漕流离。加以剖昔刂忠

贤，歼殄宗室，哀彼本邦，一朝横渍。今既率师，将除君侧。区区之怀，庶令冠屨得所，大懿同必诛之戮，魏祀无忽诸之非。〈《魏书·元叉传》，法僧反叛後，树遗公卿百寮书。〉

元法僧

法僧，魏道武子阳平王熙之曾孙。仕魏为太尉行参军，转通直郎、棕远将军、司徒司马掾龙骧将军、益州刺史。熙平初徵拜光禄大夫，出为平东将军兖州刺史，转安东将军徐州刺史。〈《梁书·武帝纪》作镇东将军。〉孝昌初自称尊号。〈《梁书·本传作》称帝〉改元天启，以普通六年据彭城来降，授侍中司空，封始安郡公。大通中加冠军将军，中大通中转车骑将军，进太尉，领金紫光禄大夫，立为东魏王，不行。授使持节散骑常侍、骠骑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、郢州刺史。大同二年徵为侍中、太尉、领军师将军，卒年八十三。

上孝明帝告急表

臣忝守遐方，变生虑表。贼众俛张，所在疆盛，统内城戍，悉已陷没。近州之民，亦皆扰叛，唯独州治仅存而已。亡灭之期，非旦则夕。臣自思忖，必是死人，但恐不得谢罪阙庭、既忝宗枝，累辱不浅，若死为鬼，永旷天颜。九泉之下，实深重恨。今募使间行，偷路奔告。若台军速至，犹希全保，哭送使者，不知所言。〈《魏书·元法僧传》，法僧为益州刺史，合境皆反，上表。〉

上一卷

下一卷

全梁文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